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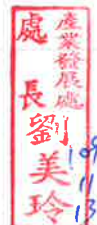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收文登記簽辦單

來文單位：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產業發展處

收文日期：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收文編號：1090002059

摘 由	檢送該市前金區新田路自強三路口商業區開發案及舊圖書總館市有地開發案等 2 案設定地上權招標公告各 1 份，請張貼、刊登網站及轉知所屬會員
理事長批示	
核 辦	  11/13
主辦單位意見	本案擬於本會官網公告會員周知，請核示。   11/13
會辦單位意見	敬會 ☐管 理 組 ☐財 務 組 ☐會務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大陸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簽證服務處 ☐品牌服務中心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承辦人：周家穎

電話：336-8333轉3083

傳真：5373320

電子信箱：s8307633@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93259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2份(37488812_10932598100A0C_ATTCH1.pdf、
37488812_109325981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前金區新田路自強三路口商業區開發案及舊圖書
總館市有地開發案等2案設定地上權招標公告各1份，請張
貼、刊登網站、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旨述2開發案招標公告、宣導影片已張貼至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s://finance2.kcg.gov.tw/>，歡迎上網參閱。

二、貴單位暨所屬會員如對本招商案有任何問題，或想進一步
了解更詳細資訊，歡迎與本府財政局周先生(07-3373083)
或吳小姐(07-3373087)聯繫，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財政部推動促參司、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請刊登招商網站)、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公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

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投資學會

副本：本府財政局主任秘書室、本府財政局會計室、本府財政局政風室、本府財政局秘書室(請張貼)、本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932576601號

附件：附表及位置圖



主旨：公告招標本市前金區舊圖書總館市有地開發案設定地上權，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

公告事項：

- 一、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地上權存續期間、使用限制、保證金（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8樓財政局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開標作業延至次一上班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
- 三、本案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請投標人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建築使用。
- 四、投標規定事項：
 -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司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公司（含）以上共同投標。同一投標人就本案之投標以1標為限。
 - （二）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

條及相關法令限制，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在臺灣設立分公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之營業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電話07-3368333轉3083周家穎先生）免費索取投標文件（含甲標封、乙標封、投標單、投標須知、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承諾書、授權書）；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貼足郵票60元（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周家穎先生收）。
- (四)投標人應繳納之保證金，限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之劃平行線支票。
- (五)本案投標以郵遞投標為限，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於用印及簽名後，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投標人相關證明文件等、妥予密封於乙標封內，並於封口處蓋章，再將封面填寫齊全之乙標封置入甲標封內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1日（以郵戳為憑）寄達高雄新興郵局第1450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無效，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如撤回投標，招標機關得沒收該投標人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六)本案標的之土地面積，以簽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市有非



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以下簡稱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時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登載者為準，地上權標的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招標及點交。

(七)設定地上權土地有關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

(八)權利金底價，詳如附表所示，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並依「高雄市前金區舊圖書總館市有地開發案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規定繳款期限內繳清，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還。

(九)得標人於繳清第1期權利金之次日起10日內，會同招標機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十)開標前招標機關因另有其他原因得宣布停止開標，並將保證金無息發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六、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招標機關公告欄者為準。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932576600號

附件：附表及位置圖



主旨：公告招標本市前金區新田路自強三路口商業區開發案設定地上權，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

公告事項：

- 一、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地上權存續期間、使用限制、保證金（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8樓財政局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開標作業延至次一上班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
- 三、本案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請投標人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建築使用。

四、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司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公司（含）以上共同投標。同一投標人就本案之投標以1標為限。

（二）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相關法令限制，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許可

及核准在臺灣設立分公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之營業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電話07-3368333轉3083周家穎先生)免費索取投標文件(含甲標封、乙標封、投標單、投標須知、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承諾書、授權書)；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貼足郵票60元(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周家穎先生收)。
- (四)投標人應繳納之保證金，限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之劃平行線支票。
- (五)本案投標以郵遞投標為限，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於用印及簽名後，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投標人相關證明文件等、妥予密封於乙標封內，並於封口處蓋章，再將封面填寫齊全之乙標封置入甲標封內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1日(以郵戳為憑)寄達高雄新興郵局第1450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無效，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如撤回投標，招標機關得沒收該投標人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六)本案標的之土地面積，以簽訂「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自強三路口商業區開發案投資暨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及「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時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登載者為準，地上權標的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招標及點交。

(七)設定地上權土地有關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

(八)權利金底價，詳如附表所示，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並依「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自強三路口商業區開發案招標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規定繳款期限內繳清，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還。

(九)得標人於繳清第1期權利金之次日起7日內，會同招標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分別簽訂「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自強三路口商業區開發案投資暨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及「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十)開標前招標機關因另有其他原因得宣布停止開標，並將保證金無息發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六、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招標機關公告欄者為準。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